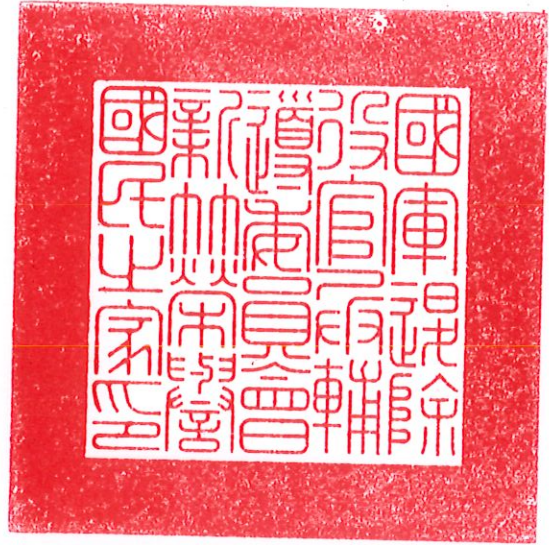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公告

發文日期：113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榮輔字第 1130000134 號



主旨：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家屬來訪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D3 項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維護住民良好生活品質，與親屬維繫良好互動，並防止不明人士進入，確保家區安全、防疫控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訪客來訪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17 時止，如遇疫情感控期間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及本家公告之會客規定。
- 三、訪客有身體不適，如感冒、發燒、咳嗽、腹瀉等症狀，請勿前來探視住民。
- 四、進入本家訪客需於警衛室辦理登記完成換證，車輛進入家區應依限速(25 公里/小時)行駛，車輛停放家區停車格，至堂隊時請至服務台會客紀錄簿填寫資料，非經工作人員陪同不得進入住民生活區，疫情感控期間來訪請配合最新防疫措施。
- 五、本家不提供訪客留宿、搭伙及烹調服務，訪客來訪請自行攜帶飲食或外出用餐。為維護住民健康，謝絕提供其他住民食物，攜帶食物或餵食住民時請先經過護理師同意，以

免造成嗆咳或影響生理健康等。

- 六、會客時請注意音量，勿大聲喧嘩，不得推銷、販售物品，不騷擾住民及工作人員。
- 七、探視住民時，若發現住民有任何異狀或照護問題，請立即通知現場工作人員處理。
- 八、攜帶藥物請交護理人員並確認服藥時間、劑量等事項，不得提供未經醫師處方、民間偏方等藥物。
- 九、請勿攜帶危險物品或法定違禁品給住民，如刀具、打火機、卡式瓦斯爐、瓦斯罐等。
- 十、本家家區禁菸，如有菸癮者請至指定之戶外吸菸區抽菸。
- 十一、探視住民時請勿餽贈工作人員物品或金錢，給住民財物請其妥善保管。榮民如有財物保管需求請於上班日預先向各堂堂長洽詢辦理，未經財物保管程序遺失，本家不負保管責任。
- 十二、如欲將住民接外出或返家，請完成請假手續，並向服務台詢問是否需攜帶藥物。
- 十三、住民、訪客若有違反注意事項情節嚴重者，本家得依契約、住民生活公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主任 白恩惠